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的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神州泰岳良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简称“神州良品”）对外融资事项进行认真检查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西藏凯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投资人”）与天津品聚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员工持股平台”）计划共同对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北京神州泰岳良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简称“神州良品”）进行增资。同时，投资人受让神州良品现股东之一北京中利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5%的股权。上述事项完成后，神州良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703.93万元，其中，神州泰岳持股比例下降为40.57%。

本次神州良品对外融资事宜，虽然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对神州良品的持股比例，但获得了一定规模的企业发展资金，有利于神州良品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推动面向餐饮行业的电子商务的运营和发展。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本次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神州良品对外进行融资。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的独立董事专项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蓝伯雄: _____

罗建北: _____

江锡如: _____

刘凯湘: _____

年 月 日